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通明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湛江市麻章区瑞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通明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结合相关部门意见，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通明河避风锚地升级改造项目位于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通明海，实际总用海面积 14.0043 公顷，疏浚航道长约 3574.7m，宽度 40m，浚深底标高-3.9m（1956 黄海高程系统），疏浚量 36.04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249.72 万元，环保投资 101.07 万元。

项目代码：2206-440811-18-01-511713。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的意见，并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

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建设，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避免对红树林国家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应统一收集并上岸，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或向海排放。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施工期疏浚物由麻章区人民政府统筹处置，部分上岸利用、部分海抛，其中海抛部分须依法办理海洋倾倒许可手续后方可外抛至硇洲岛东海洋倾倒区；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岸上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须依法依规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并征得其他相关部

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严禁以疏浚名义进行非法采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4 日

抄送：湛江海警局、湛江海事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湛江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麻章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州邦鑫海洋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